**罪犯吴庆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82号

　　罪犯吴庆标，男，1995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（2022）

闽0823刑初4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庆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八百元；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，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八百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八百元。刑期自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止。宣判后，于2023年3月21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076.5分。获得物质奖励1次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扣1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判决时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庆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